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686號

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鴻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71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